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26号

关于《安徽聚界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高分子材料亚克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聚界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聚界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高分子材料亚克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经三路西侧，纬四路南侧，项目总投资30300万元，占地面积50272.89m²，新建年产2万吨高分子材料亚克力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吨高分子材料亚克力板能力。该项目已经取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505-340464-04-01-48911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车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车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3#车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修边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方式。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收集池+混凝沉淀+清水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循环系统废水接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设置 500m³的初期雨水池和处理能力 70m³/d 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废模具、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2 ），外售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布、残渣、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废水储存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6.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罐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一座 1000m^3 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性废水排入外环境。

7. 本项目自厂界起设置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 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运营期项目污水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限值。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和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相关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煤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煤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9月26日印发